附件2

临沧边合区无主货物拍卖机构入库

承诺书

本机构自愿申请从事临沧边合区无主货物拍卖工作，特向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以下承诺:

1.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拍卖行业执业自律准则，按照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开展拍卖工作；

2.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误导意向竞买人，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;

3.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泄露当事人隐私;

4.在执业活动中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，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本机构工作人员主动回避;

5.依照委托协议开展拍卖工作，不得将受托拍卖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机构、组织或个人;

6.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无误，如本机构资质条件、执业人员及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、影响拍卖工作，将及时书面告知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7.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自律准则或该承诺的，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:(法定代表人签名)(单位公章)